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董事徐伟、独立董事杨德仁、独立董事魏江、独立董事胡旭微共4人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黄笑容、郭兵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

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笑容、郭兵健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 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黄笑容、郭兵健作为激励

对象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涉及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